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董事會開會次數 7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席(列)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曾 崧 柱	7	-	100%	
董事	曾 崧 鈴	7	-	100%	
董事	曾 呂 敏 華	7	-	100%	
董事	邱 麗 卿	7	-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鄭文祥	7	-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蔡學良	7	-	100%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原其彬	6	1	86%	
董事	鼎弘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賴入定	7	-	100%	
董事	鼎晟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曾惠娟	7	-	100%	
獨立董事	陳 水 金	7	-	100%	
獨立董事	陳 建 男	7	-	100%	
獨立董事	李 宗 穎	7	-	100%	
獨立董事	莊 文 靜	7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 (一)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請參閱第 46 頁~第 P50 頁)
  -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 三、上市上櫃公司應揭露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等資訊(註 3)，並填列附表二(2)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 (一)本公司已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 (二)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並成立審計委員會。
  - (三)依「董事會議事規範」及「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容執行。

註 1：董事、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本公司董事會自我(或同儕)評鑑之評估週期及期間、評估範圍、方式及評估內容：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1.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 2.至少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3.當年度辦理外部績效評估時，得免辦內部績效評估作業。	1.受評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本公司自 109 年起實施。	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1.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2.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3.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二) 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評估週期 (註 1)	評估期間 (註 2)	評估範圍 (註 3)	評估方式 (註 4)	評估內容 (註 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註 1：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執行週期，例如：每年執行一次。

註 2：係填列董事會評鑑之涵蓋期間，例如：對董事會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績效進行評估。

註 3：評估之範圍包括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

註 4：評估之方式包括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同儕評估、委任外部專業機構、專家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績效評估。

註 5：評估內容依評估範圍至少包括下列項目：

- (1) 董事會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2) 個別董事成員績效評估：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內部控制等。
- (3) 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內部控制等。

※本公司自 109 年起實施。

(三)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 6 次 (A)，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	備註
獨立董事	陳水金	6	-	100%	
獨立董事	陳建男	6	-	100%	
獨立董事	李宗穎	6	-	100%	
獨立董事	莊文靜	6	-	1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審計委員會日期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8.01.25	1.審議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案。 2.審議本公司「關係人交易管理作業程序」訂定案。 3.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4.審議 Merida&Centurion Germany GmbH 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5.審議本公司對 Merida&Centurion Germany GmbH 增加投資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01.25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3.22	1.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營業報告書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案。 3.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 4.審議本公司民國 107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案。 5.審議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文件修正案。 6.審議本公司衍生性商品操作案。 7.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8.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9.審議本公司投資設立「美利達自行車(越南)有限責任公司」案。 10.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案。 11.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度簽證會計師查核公費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03.2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5.10	1.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2.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05.10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3.審議本公司簽證會計師更換案 4.審議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5.審議本公司之子公司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取得資產案。 6.審議本公司對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增加投資修正案。		
108.08.09	1.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8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08.09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09.02	1.審議美利達自行車(中國)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09.02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108.11.08	1.審議本公司資金貸與案。 2.審議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稽核計劃訂定案。 3.審議本公司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案。 4.審議美利達自行車(山東)有限公司委托貸款予美利達自行車(江蘇)有限公司案。 5.審議本公司現金增 Stians Sport AS 案。 6.審議本公司中止美利達自行車(越南)有限責任公司投資案。 7.審議本公司對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保證額度案【一】。 8.審議本公司對 Merida & Centurion Germany GmbH 保證額度案【二】。	全體出席委員同意通過	經 108.11.08 董事會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二)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溝通會議日期	議案內容	溝通方式	溝通結果
108.03.22	1.財務報告查核結果與調整情形。 2.財務報告查核發現議題討論。 3.關鍵查核事項（KAM）說明。 4.近期法令更新說明。 5.租稅天堂經濟實質立法之影響 6.新版公司治理藍圖規範說明。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108.11.28	1.新科技應用對審計之改變。 2.民國 108 年 Q3 會計師財報核閱，訊息分析整理報告。 3.108 年度重大交易事項。 4.108 年度財報查核範圍、方法及時間。 5.108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 (KAM) 說明。 6.近期法令更新說明。 7.討論如何優化並於時效內完成自編財務報告。 8.租稅天堂經濟實質立法之影響。	會議簡報	洽悉，無其他意見
-----------	--	------	----------

-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 2.年度終了日前，有獨立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獨立董事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獨立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審計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